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三、驗證機關(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	一、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管制程度有不同辦理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型式認證及第三款符合性聲明之用詞定義，移至第五條。 二、增訂檢驗機構及驗證機關(構)用詞定義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於第二款明定測試實驗室應符合之標準，以資明確。 三、考量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軟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造成電波干擾之影響程度較低，爰酌修第四款系列產品之用詞定義。 四、配合第五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或增列，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用詞定義。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分為自用、逐部審驗、型式

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u>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u> <u>五、射頻模組(組件)：</u> <u>指具完整射頻功能，可安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u> <u>六、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u> <u>七、最終產品：指由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器材。</u> <u>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u>	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u>或廠牌型號之其他產品。</u>	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其中申請自用、逐部審驗合格者，核發審驗合格證明；申請型式認證合格者，核發型式認證證明；申請符合性聲明合格者，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合格者，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爰增訂第八款審驗證明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u>	第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適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u> <u>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等電臺所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通信介面部分者，該器材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按電臺包含行動通

明。 <u>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u>	<u>依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電臺之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之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其審驗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u>	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等，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訂有審驗規定者，依其規定，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u>本會</u>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u>擇定適用之規定</u>： 一、<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u>規定檢驗之</u>： 一、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九十四年將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款。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 <u>前項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序規定如下：</u> 一、型式認證由<u>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u>電信管制射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型式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u> 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通訊傳播業務發展推陳出新，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對電波秩序之影響程度較輕，將進一步降低管制強度，爰於第二項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以達簡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作業程序及分流管制成效。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型式認證及同條第三款符合性聲明之用

頻器材之<u>檢驗報告</u>，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u>經驗證機關（構）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u>，核發審驗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u>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u>，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u>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u>，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u>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或來源證明</u>，檢附	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u>型式認證</u>：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u>廠牌型號</u>，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u>驗證機關（構）</u>）申請審驗之程序。 三、<u>符合性聲明</u>：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u>完成登錄之程序</u>。 第十三條第五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詞定義，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逐步審驗之審驗程序及申請對象為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又為確保器材符合相關技術規範，降低電信管制器材造成電波干擾之風險，爰放寬辦理電信管制器材審驗之資格，將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修正為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以增加民眾辦理審驗之意願。 四、考量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電波干擾影響程度較低，且本會所訂之技術規範係參照各先進國家法規所訂定，基於法規等同性，爰放寬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條件。 五、申請射頻模組（組件）審驗時，驗證機關（構）尚需審查該模組（組件）是否符合得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七項條件，爰增訂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型式認證審驗程序辦理之規定為第四項。
--	---	--

<u>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u> <u>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u>經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審驗。</u>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六、配合第三項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修正移列為第五項，並明定低度管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亦得以較嚴格之規管方式辦理審驗為第六項。 七、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測試報告，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七項。 八、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項次遞移為第八項。 九、參照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成年之規定，增列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之年齡限制及辦理方式為第九項。
---	--	---

<u>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u>		
第六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u>，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u>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u>，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u>有誤漏或不全時</u>，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u>，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u>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u>，駁回其申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具。</u> 前項檢驗機構<u>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u>，<u>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u> <u>前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u>，<u>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u> <u>第一項檢驗報告內</u>	第九條 <u>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簡稱檢驗機構）出具。</u> 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得<u>由製造商自行或委由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u>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檢驗報告申請審驗。 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檢驗機構之用詞定義，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申請者未能依第二項取得檢驗服務時，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規定之測試報告，為第三項。 四、配合檢驗報告之編排，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項次遞移為第四項。 五、參照檢驗報告之要求，增列申請者依第

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u>二</u>、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u>二</u>、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u>三</u>、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u>四</u>、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u>五</u>、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u>六</u>、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u>七</u>、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u>八</u>、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u>九</u>、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u>十</u>、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u>第二項及第三項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u>	片（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u>二</u>、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u>三</u>、申請<u>檢驗者</u>名稱及地址。 <u>四</u>、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u>五</u>、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u>六</u>、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u>七</u>、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u>八</u>、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u>九</u>、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u>十</u>、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u>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u>	<u>二項、第三項檢附之測試報告應有之內容為第五項。</u> <u>六、配合測試報告之編排，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作修正，項次移列為第六項。</u>
--	---	---

<u>各款：</u> <u>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u> <u>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u> <u>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u> <u>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u> <u>五、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u> <u>六、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配件照片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u> <u>七、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u> <u>八、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u> <u>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u> <u>十、測試數據（含掃描</u>	<u>驗報告由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u>	
--	------------------------------------	--

<u>圖) 及判定結果。</u> <u>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u> 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u>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u>		
	第七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五條增訂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及申請對象，爰予刪除。
第八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申請，<u>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u>；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u>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u>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u>一份</u>，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u>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u>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一、為利本會後市場稽核，驗證機構於核發、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同意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外觀之變更等事項，均須於本會網路資料庫系統（貿易 e 網專區）登錄相關資訊，爰增訂申請審驗時，應檢具器材樣品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為第一項第五款。 二、配合放寬型式認證之申請者資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認證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 三、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

<u>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u>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u>，<u>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七、其他<u>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u> 八、光碟片，包含<u>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u> <u>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u>	<u>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u>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 八、光碟片<u>一份</u>，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u>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u> <u>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u> <u>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u>	業務者，應領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針對未經營製造、輸入業務者，並無要求，爰為鼓勵民眾器材申請審驗，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申請審驗時，須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 四、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四種規管方式，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十三條。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規管方式，均得申請逐部審驗，爰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二項。
第九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u>正本或影本</u>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	第十三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應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參照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申請審驗時，應檢具器材樣品彩色照片或圖片為第五款。

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u>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u>：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u>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u>，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六、申請者為<u>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u>，<u>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七、其他<u>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u>。 八、光碟片，包含<u>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u>。 <u>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u>，除<u>申請書及光碟片</u>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u>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u>）：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u>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六、<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u>；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 八、光碟片五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u>前項器材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 申請<u>符合性聲明登錄</u>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三、配合放寬符合性聲明者之申請者資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應檢附證明文件，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五、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同時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僅須檢附一片光碟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應檢附光碟片之份數，以減輕申請驗證之作業成本。 六、有關檢驗報告應有之內容業於第七條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八、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三種規管方式者，均須妥善保存樣品及測試所需之工具，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列於第十四條。 九、現行條文第五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
--	--	--

	<u>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u>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u>	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公告項目及日期，修正移列於第五條第五項規範。
第十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政便民並兼顧維持電波秩序之目的，經評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國內電波秩序影響程度，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參酌前二條規定，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審驗時，雖無須檢附測試報告，但依其特性仍須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相關規定，爰明定驗證機關（構）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 三、配合第五條放寬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之測試條件，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應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同步放寬測試報告得由等同我國

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一項測試報告應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技術規範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其餘測試報告之內容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要求，以達分流管制之目的。
第十一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u>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u>；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u>申請審驗器材</u>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十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u>一份</u>向本會申請審驗。<u>必要時</u>，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前條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	一、配合第五條放寬逐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將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逐部審驗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納入規範，爰合併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次調整為第六款。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u>（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u>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u>審驗相關資料</u>。 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u>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其審驗器材於審驗完畢後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二條 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u>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u>；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u>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u>：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	第六條 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u>一份</u>向本會申請審驗。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u>第九條之檢驗報告</u>：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第五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程序及用詞定義，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 三、申請自用之申請者得為國內、外自然人，考量國外自然人並無本國身分證件，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自然人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

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四、<u>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u>，<u>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四、<u>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u> 前項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器材於審驗完畢後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u> <u>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u> <u>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u> 一、<u>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u> 二、<u>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u>	第八條第二項 <u>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u> 第十七條 <u>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僅外觀變更，其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八條第二項 <u>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一項，明定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並酌修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本文修正移列為第二項。配合第十條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爰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亦應重新申請審驗。 四、又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型式認證之部分規定外，其餘規管方式(符合性聲明、簡易符

<u>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u>射頻模組(組件)</u>增列適用平臺。 二、<u>射頻模組(組件)</u>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三、<u>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u>，僅以<u>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u>。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u>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僅變更外觀，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u>，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者，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u>韌體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u>，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u>經取得審驗證明之</u>	一： 一、<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合性聲明、逐部審驗及自用審驗)對器材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均應重新辦理審驗，無法以申請系列認證方式辦理，爰於第二項增訂除外條款，得免重新申請審驗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四項，明定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應重新辦理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復考量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在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造成電波干擾之影響程度較低，其得辦理系列產品型式認證，明定於第四項第三款。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之條件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但書修正移列為第六
---	--	--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u> <u>明定實施期限者，</u> <u>依實施期限，申請</u> <u>重新審驗。</u> <u>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u> <u>未明定實施期限</u> <u>者，應於技術規範</u> <u>修訂後二年內，申</u> <u>請重新審驗。</u>		項。 八、為簡政便民，增訂第七項，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證機關(構)得核發與原審驗合格標籤相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之規定，以降低審驗成本。 九、查本會核發之審驗證明未定有效期限，為避免審驗技術規範相關章節規定修訂為較嚴格時，前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持續製造或輸入進入國內市場，致有電波干擾之虞，爰增訂第八項，明定本會於修訂審驗技術規範相關章節規定要求較嚴格時，將於該等修訂章節規定實施期限，若於該期限後，仍製造或輸入進入國內市場者，應申請重新審驗，而該等修訂章節未明定實施期限時，始須於該等章節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u>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u>	<u>第十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其申請者應妥善保管原</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完成符合性聲

者，應妥善保管<u>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u>	<u>檢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u> 第十三條第四項 <u>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u>，應妥善保管<u>原檢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u>	明登錄者保管器材樣品之規定，及增訂第十條簡易符合性聲明規管方式，爰將三種規管方式一併修正為本條，以利本會後市場稽核。
第十五條 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u>審驗之申請。</u> 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四條 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u> 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u>審驗證明者所有。</u>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u>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u>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u>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所有。</u>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條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第一項納入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者具有審驗合格標籤專屬權，並酌作文字修正。考量簡易符合性聲明已簡化申請文件，降低申請成本，爰未放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再授權他人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 三、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

<u>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u>	<u>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u> <u>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u>	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皆須至本會通訊傳播資訊系統辦理登錄事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授權完成後，再將備查表送本會備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刪除。 四、另因本國廠商持工商憑證得至本會會員入口網申請註冊為進階會員，逕自登錄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爰於第三項前段增訂授權作業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辦理登錄事宜；考量外國廠商因無工商憑證憑以登錄，爰增訂其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以減輕本會及驗證機構行政作業成本，明定於第三項後段。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授權作業已實施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市場稽核，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者行為，考量經型式認證之模組裝置於最終產品時，與本會網

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路資料庫系統(貿易 e 網專區)公告之外觀照片未能比對，易造成消費者混淆，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者，組裝於最終產品時，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 三、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會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u>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經取得<u>審驗證明者</u>、或<u>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	<u>第十六條</u> 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u>經逐部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亦同：</u>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 二、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包	一、條次變更。 二、按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本會基於器材之製造商、輸入商及經銷商有告知買受人應依法取得合法證照之社會責任，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包裝盒加印相關審驗證明資訊之處理。 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

<u>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二、<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u> 三、<u>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u> <u>前項第一款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u> <u>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u>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應標示本機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臺執照，始得設置、持有及使用。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 未依第一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範另要求於器材本體、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應標示中文警語，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爰增訂為第一項第二款。 四、配合第十三條第七項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之規定，爰增訂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為第一項第三款。 五、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示貼附之困難，爰明定具螢幕之電子設備，例如手機、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於本體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上之圖文載具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監管資訊，增訂為第二項。 六、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未依規定黏貼或印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
--	--	---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九條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前條公開陳列或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告知買受人應依法取得合法證照之社會責任意旨，爰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網際網路販賣時，販賣或公開陳列者，亦應於網際網路網頁提供標籤資訊或圖片，以維護交易之公平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

<u>第二十條</u> <u>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u> <u>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u> 一、<u>製造商變更或新增。</u> 二、<u>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u> 三、<u>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u>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u>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u> 二、<u>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u> 三、<u>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u>	<u>第十八條</u> <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u> <u>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一、<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u> 二、<u>製造商變更或新增。</u> 三、<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u> 四、<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u>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區分審驗證明遺失、毀損及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應重新辦理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修正移列於第十三條第四項。 四、配合第五條放寬辦理電信管制器材審驗之資格，增訂申請者得為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爰第三項同步修正申請者變更登載事項（含自用審驗）應檢附之文件。
---	---	--

	<u>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u> <u>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u> <u>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u> <u>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第二十一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u>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u> <u>驗證機關（構）辦理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u> <u>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u> <u>前二項電信管制射</u>	第十九條第一項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u>公開陳列或販賣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非公開陳列或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造成干擾時未能處理，爰刪除「公開陳列或販賣」等文字；並配合第二條第八款增訂審驗證明之用詞定義及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射頻模組（組件）得申請型式認證審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鼓勵申請者定期追蹤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之生產品質，避免產品出廠時，未依原檢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調校，爰於第二項增訂抽驗之器材應由市

<u>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u> <u>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u>		場購買為主，驗證機關(構)得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提供取得審驗證明之器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之規定，以強化抽驗之精神。 四、本條為抽驗作業之規範，原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撤銷、廢止證明等規定，修正移為第二十二條。 五、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遇特殊情形需由申請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及於測試完成後得領回之規定。 六、考量抽驗時請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等內容，恐有商業機密曝露之疑慮，爰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無法提供時，應協助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事宜。如：協助將抽驗之器材送回原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檢驗，並於檢驗完成後，將不含電路板之
--	--	---

		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送回，俾利驗證機關(構)判定。 七、為維護權利正當行使及避免權利濫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規定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器材不符合技術規範者，應檢附檢驗報告舉證。
第二十二條 <u>取得審驗證明者</u>，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黏貼或印鑄中文警語，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發現申請時其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變更經型式認證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未重新申請審驗。 二、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撤銷相關證明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廢止相關證明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三、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 四、配合第十三條第八項增訂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技術規範規定或合理之期限內，重新辦理審驗之規定，於第二

<u>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未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u> <u>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u> <u>八、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u>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器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u>	三、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型式認證合格、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第二款增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五、配合第十七條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及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時，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相關電子檔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之規定，爰第二項第三款增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六、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黏貼、印鑄標籤之規定，爰第二項第四款增訂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 七、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標示中文警語之規定，爰第二項第五款增訂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規定。 八、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規定，爰第二項第六款增訂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規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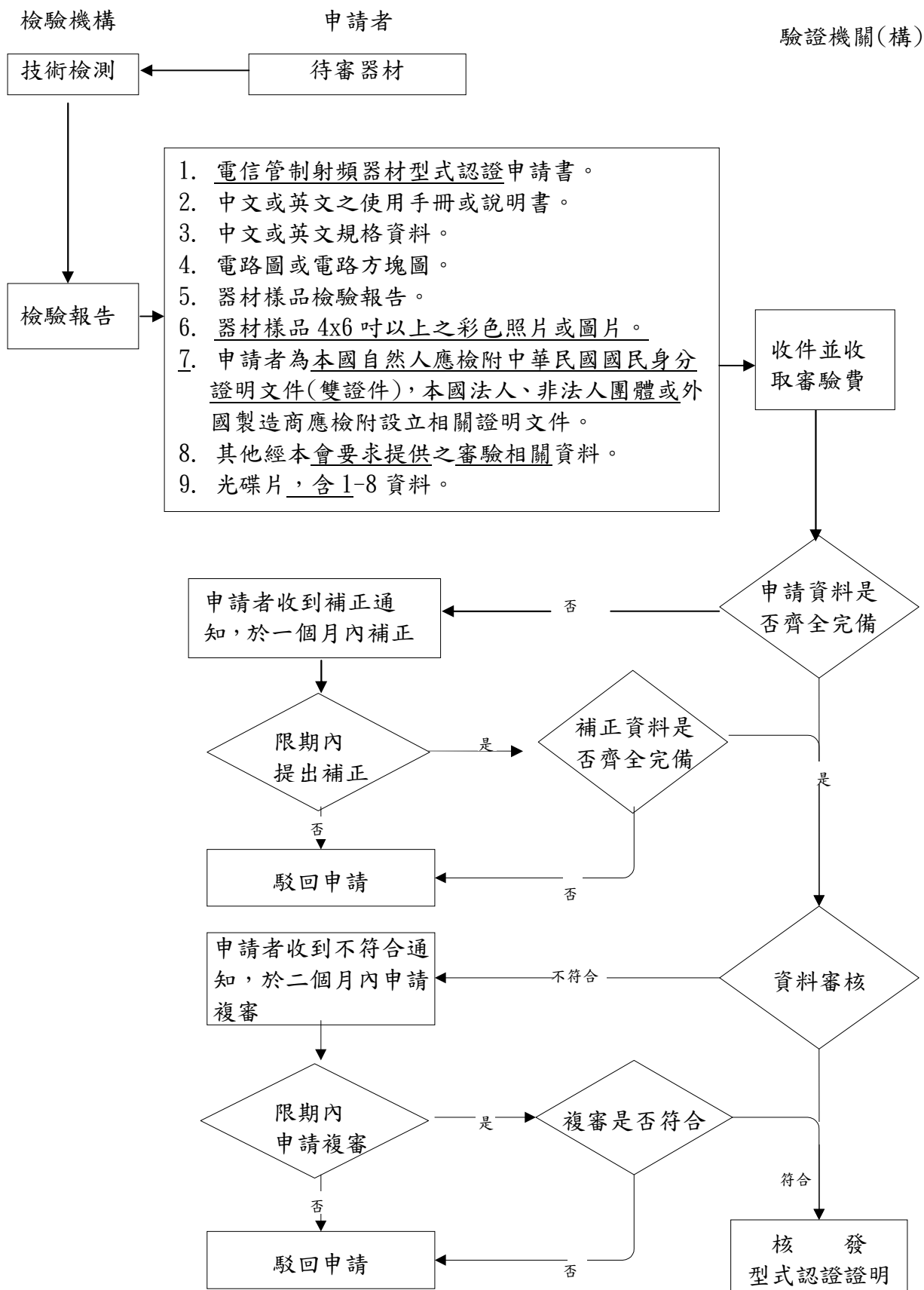
		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 十、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時，得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協助或支付購買器材之費用、限期提供取得審驗證明之器材或無償提供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爰於第二項第九款增訂取得審驗證明者拒不提供時，得廢止其證明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u>原取得審驗證明者</u>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u>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u>原取得審驗證明者</u>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u>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明者</u>應回收已販賣之<u>前項</u>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u>前項</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納入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重新申請審驗，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電信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已定有罰則，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如審驗證明、外觀照片等資訊，本會業已建置網路資料庫系統(貿易 e 網專區)供民眾查詢，為配合將實際作為法制化，增訂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本會得上傳網路資料庫系統，以利審驗資訊公開透明。 三、復考量公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內容，恐有營業秘密資料外洩之虞，爰規定審驗相關機密文件不予公開，以避免產生爭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取得審驗證明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應遵守之規定為本條，以利本會後市場管理。
第二十六條 <u>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u>	第二十二條 <u>依本辦法申請審驗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用。</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申請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亦涉繳費事宜，爰修正本條，增列上開申請者，應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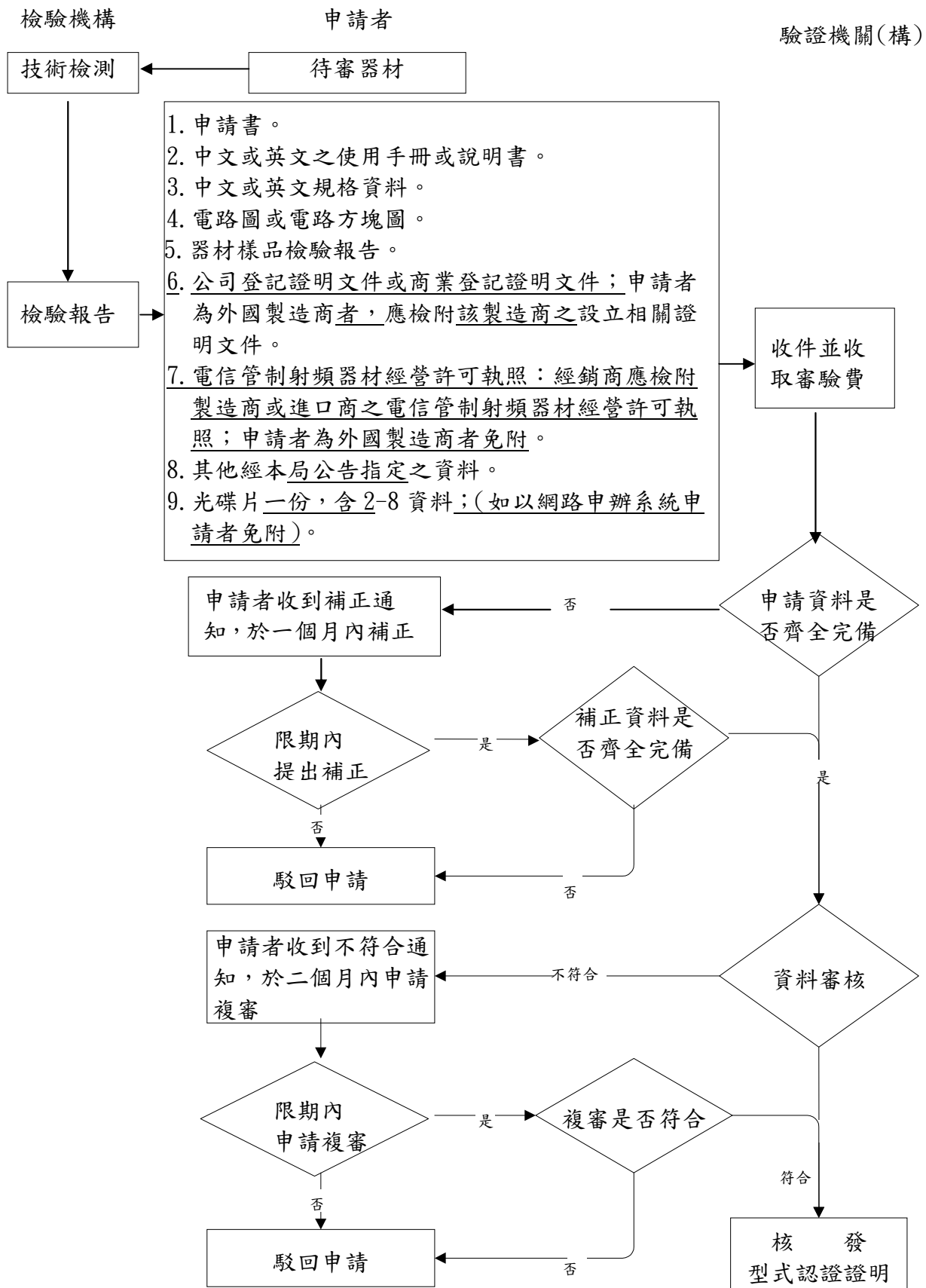
		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用不予退還。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 <u>檢驗機構、驗證機構</u>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 <u>審驗證明</u> 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 <u>驗證機構</u>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 <u>國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u> 之效力。	一、條次變更。 二、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之效力，並配合第二條第八款增訂審驗證明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分別增訂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及於網際網路顯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之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辦法通過後尚需時間作業，爰增訂前開條文施行日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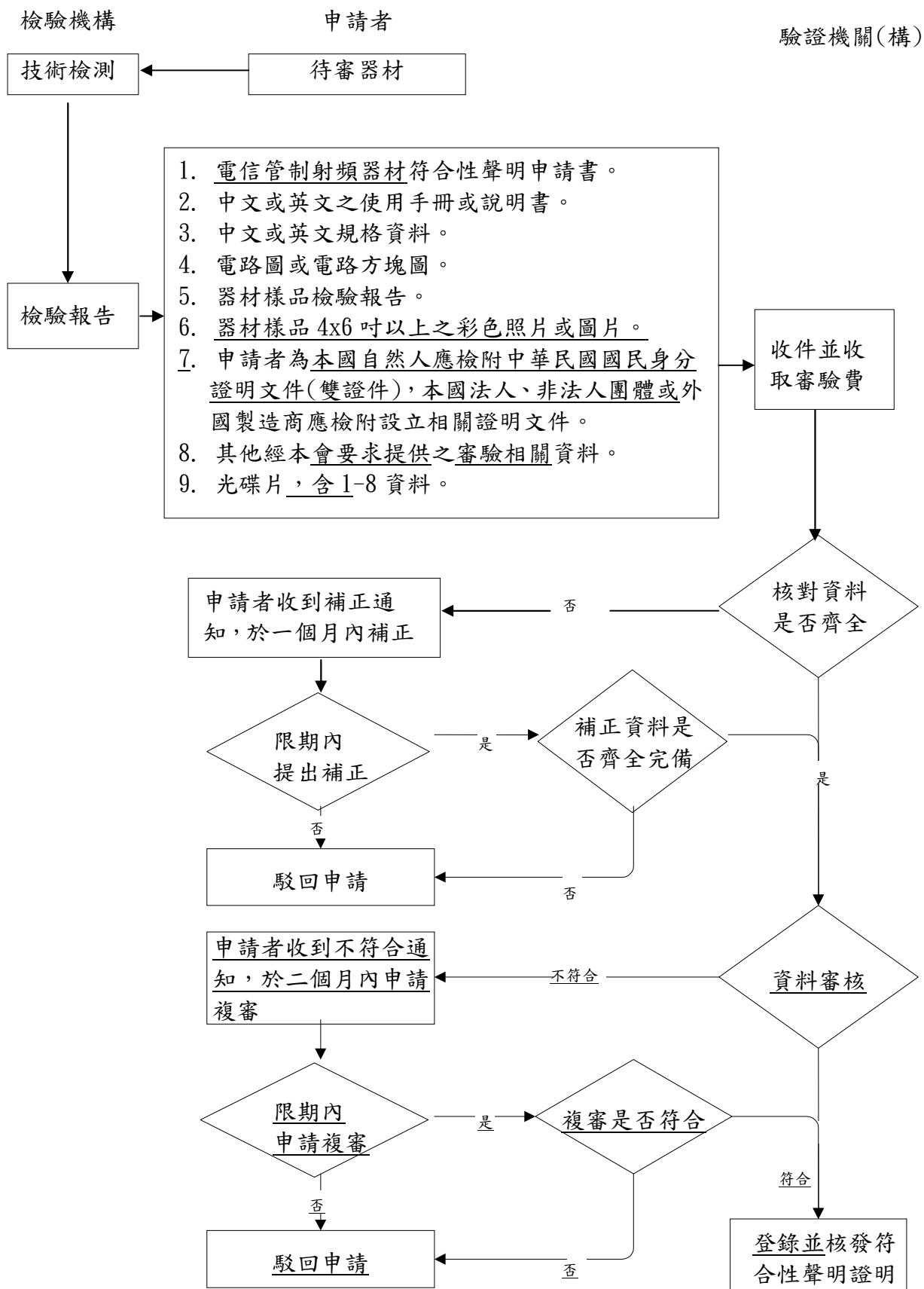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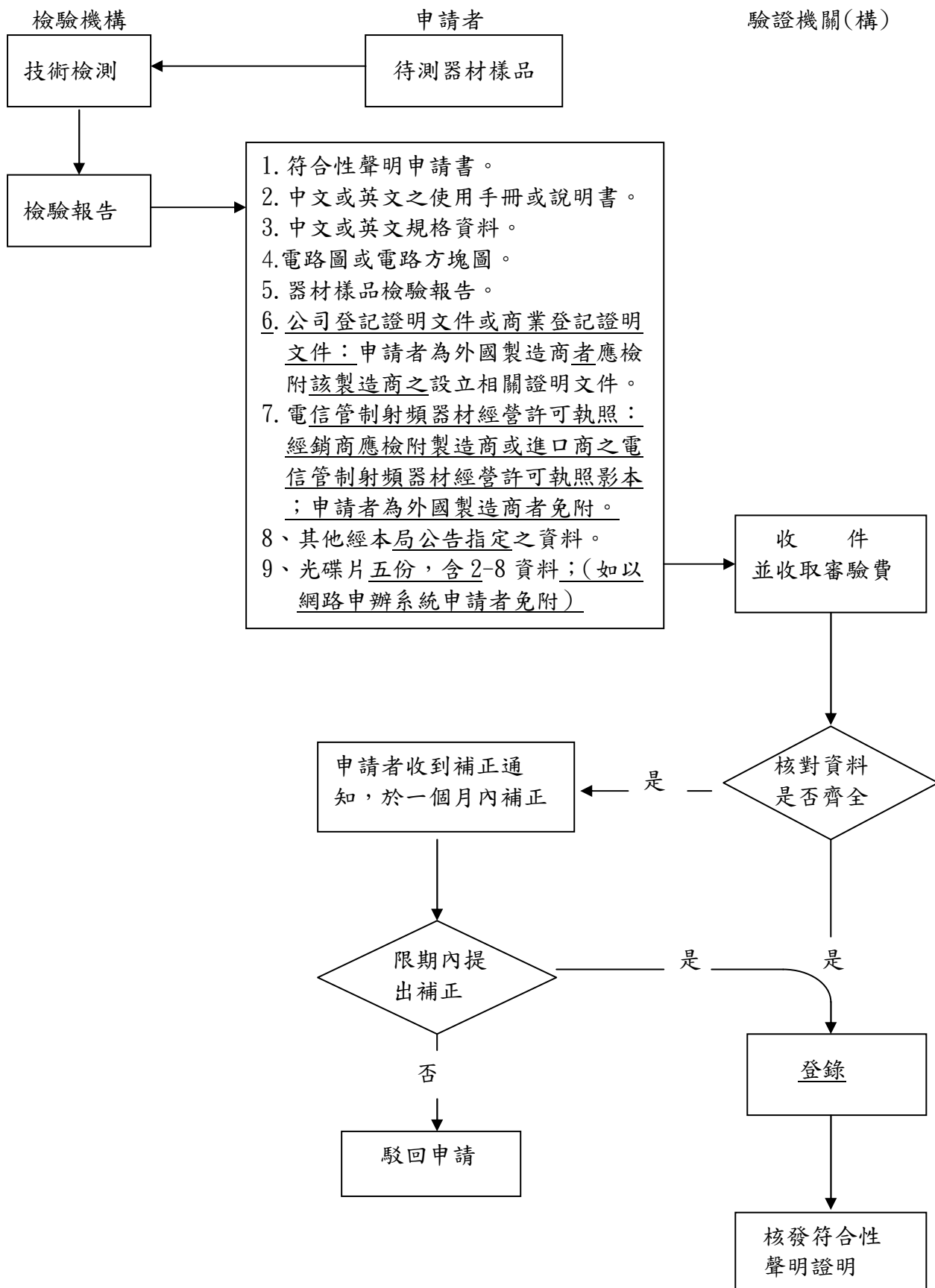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現行規定

附件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新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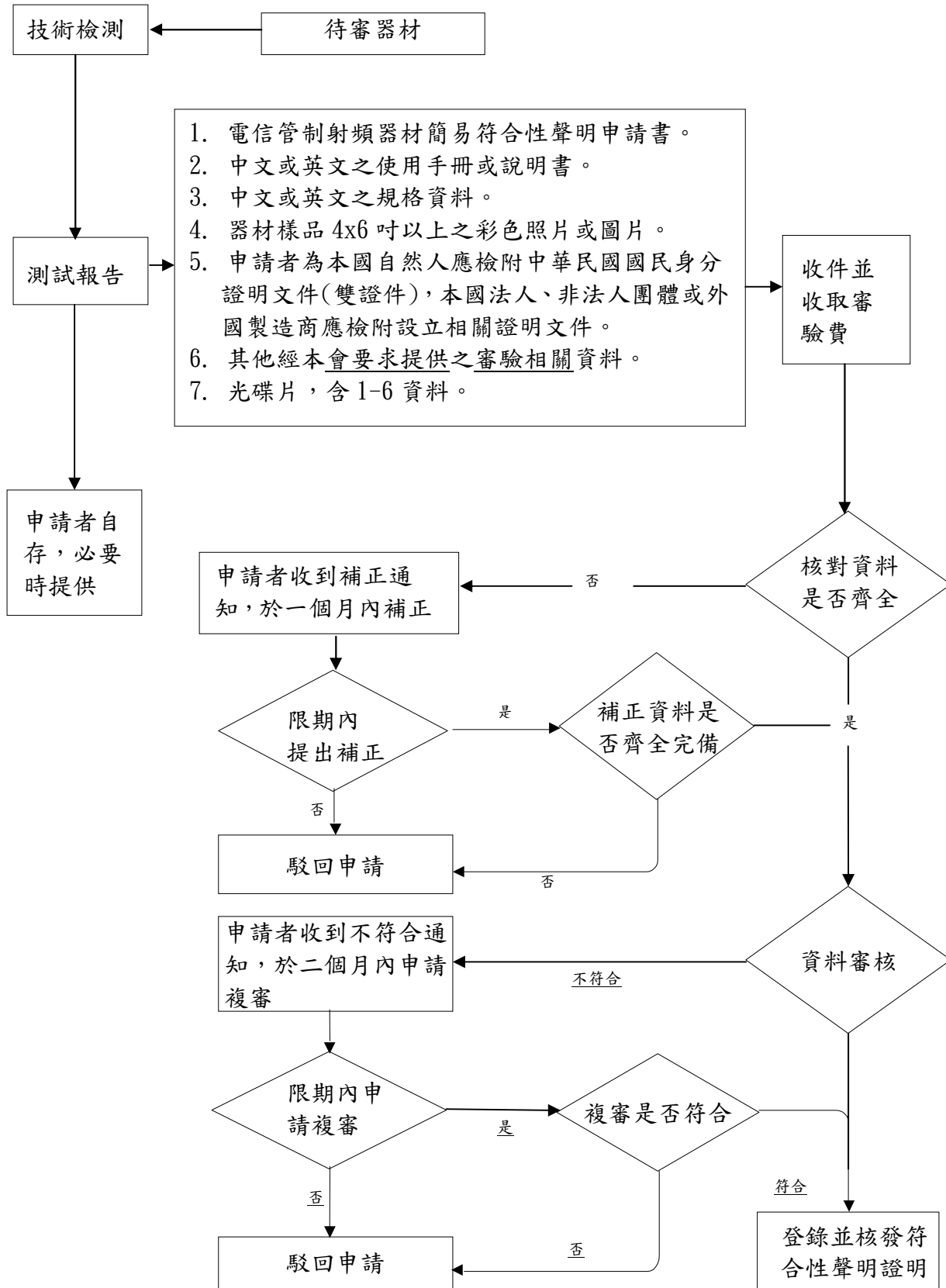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檢驗機構或等同我國
技術規範之他國國家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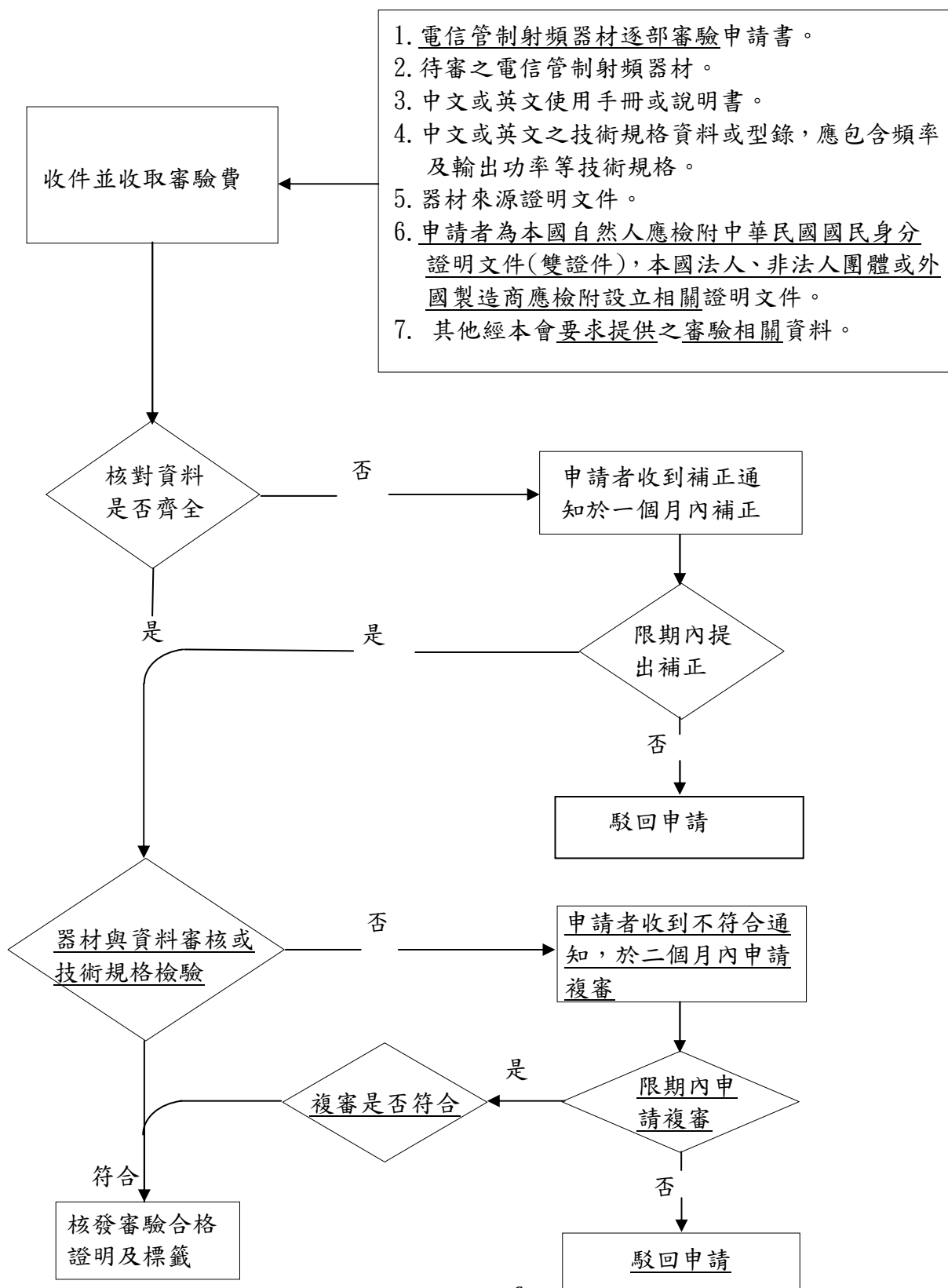
驗證機關(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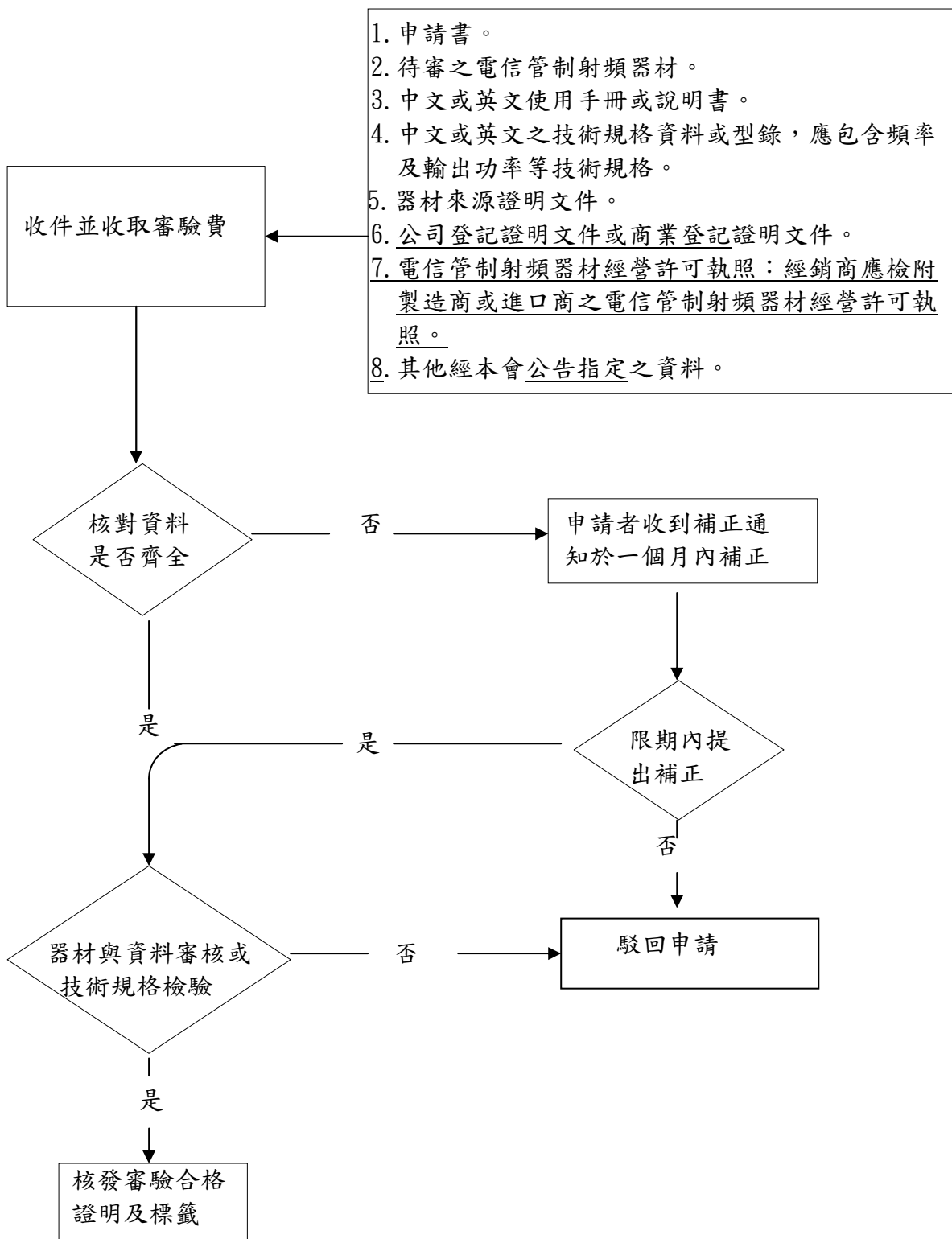
申請者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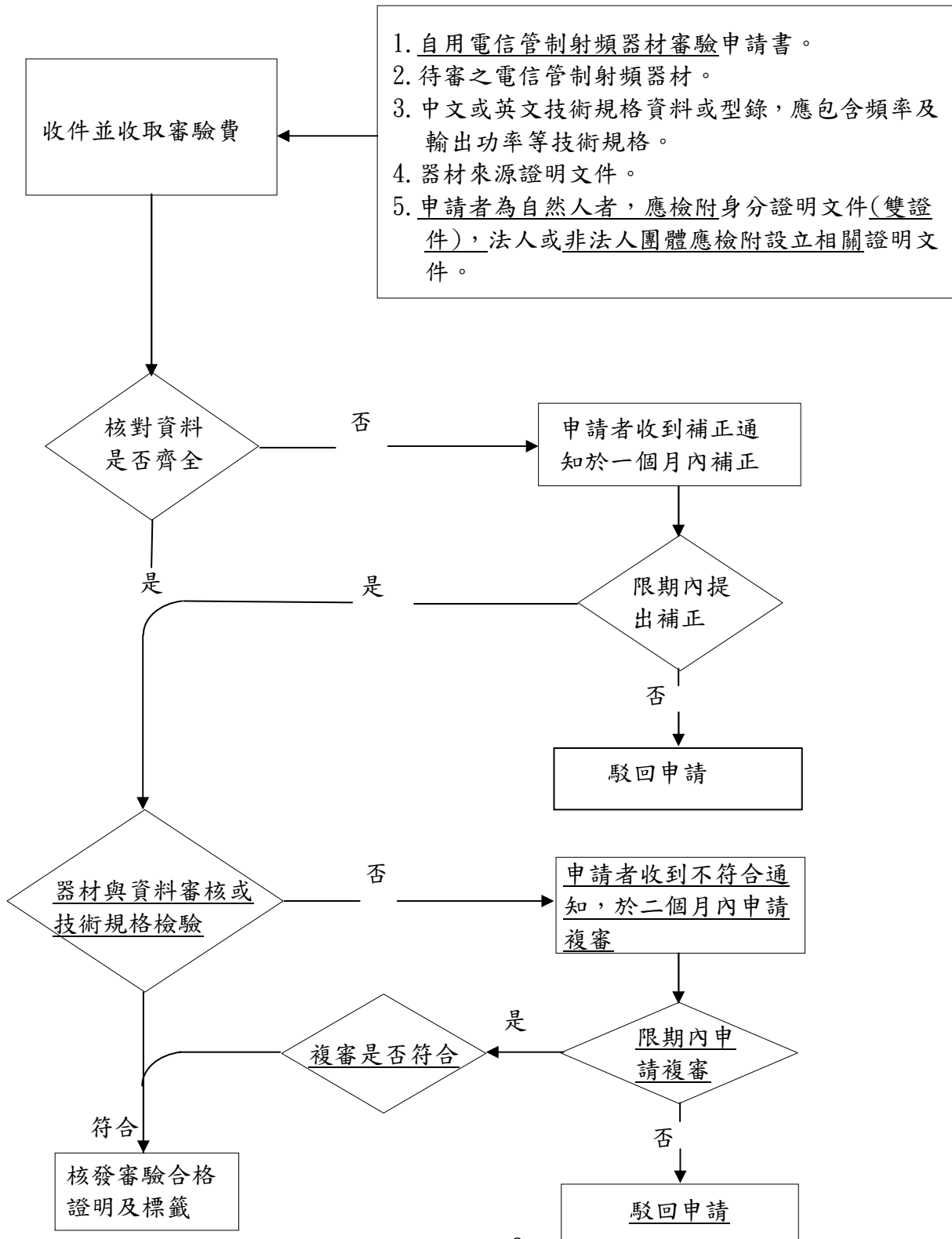
申請者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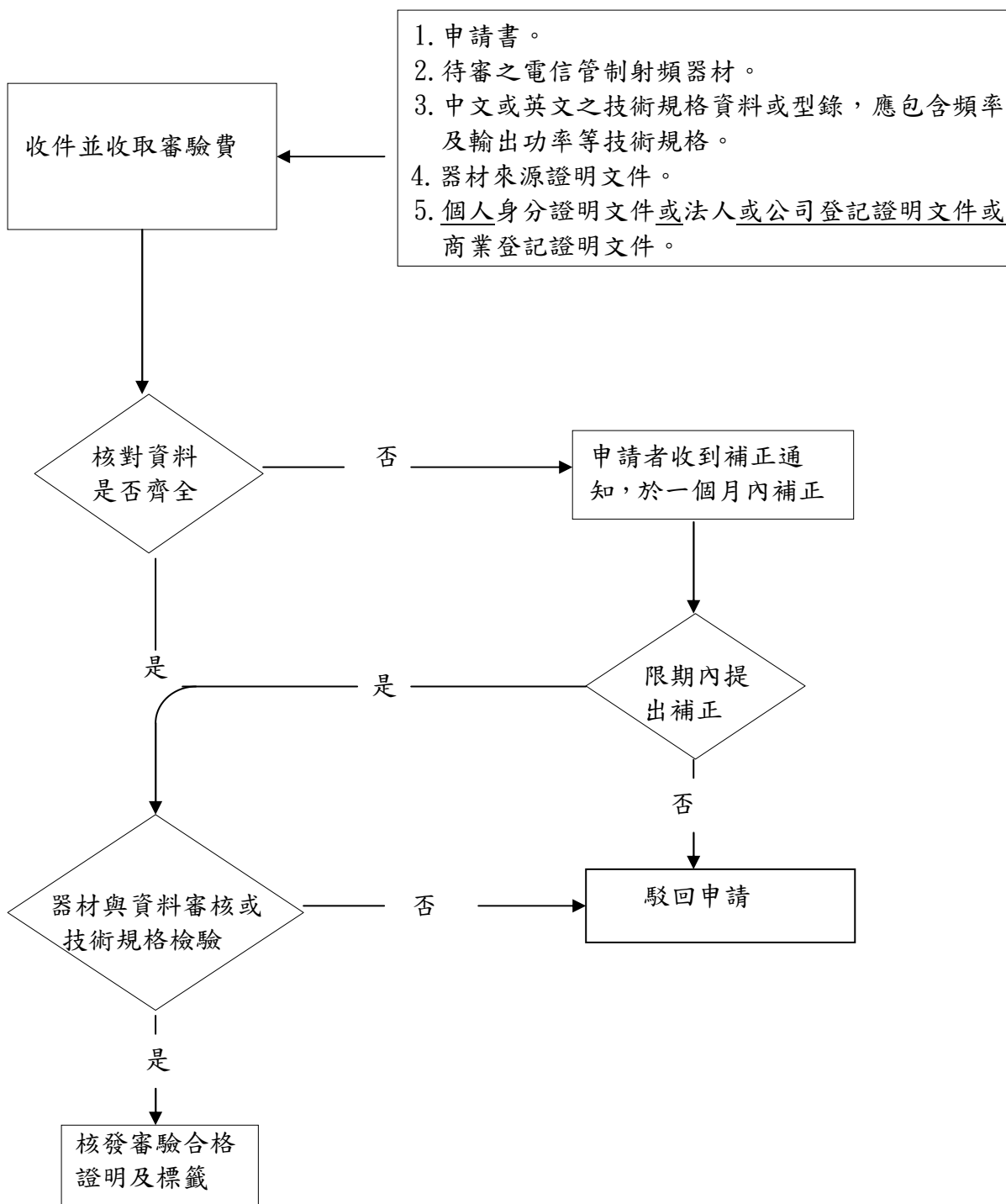
申請者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本國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 (無則免填)	<u>本公司/人</u>	<u>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u>
	<u>明，委託</u>	<u>公司/人，代為處理</u>
	<u>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u>	
	<u>驗證明等事項。</u>	
	<u>受委託單位：</u>	<u>公司/人</u>
	<u>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u>	
	<u>受委託單位地址：</u>	
	<u>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u>	<u>公司/人</u>
	特此證明	
	<u>申請公司/人 簽章：</u>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7.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一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 ）
7. 光碟片一份。……………（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修正規定

附表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本國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7.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 ）
7. 光碟片五份。……………（ ）

茲聲明上述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電信法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本簡易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測試實驗室 名稱		測試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4.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 ()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5.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		
☐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本國非法 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 外國製造 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3.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5.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3.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		
☐ 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理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4.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自然人申請審驗，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簽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 ☐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 辦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現行規定

附表三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申請者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及國家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 (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 ☐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申請者			
☐ 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審驗資訊			
審驗類別	☐ 型式認證 ☐ 逐部審驗		
	☐ 符合性聲明 ☐ 自用審驗		
	☐ 簡易符合性聲明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事項	
☐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 審驗證明 登載事項 變更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委託書 (無則免填)	<u>本公司/人</u> <u>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u>
	<u>明，委託</u> <u>公司/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u>
	<u>受委託單位：</u> <u>公司/人</u>
	<u>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u>
	<u>受委託單位地址：</u>
	<u>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u> <u>公司/人</u>
特此證明	
<u>申請公司/人 簽章：</u>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負責人簽章：

新增規定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稱：

五、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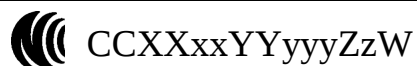
六、型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作頻率：

九、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〇〇〇、機構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電話：〇〇〇），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修正規定

附表八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稱：

五、廠牌：

六、型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作頻率：

九、檢驗機構名稱：

十、檢驗報告編號：

十一、登錄日期：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XXxxYYyyyZzW

十三、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機構地址：○○○○○○○、電話：○○○），核發本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附表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請者：

二、製造廠商：

三、器材名稱：

四、廠牌型號：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六、工作頻率：

七、檢驗機構名稱：

八、檢驗報告編號：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XXxxYYyyyZzW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申請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符合性聲明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4條規定之技術規範標準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已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9條第3項第6款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
4.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及其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所有。持有人應檢附同意書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使用其合格標籤。

新增規定

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稱：

五、廠牌：

六、型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作頻率：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XXxxYYyyZzW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機構地址：○○○○○○○、電話：○○○），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